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投集團
VESTATE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發佈的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保留意見詳情

(i)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核數師未能就年初餘額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核數師已要求提供多項文件憑證，以證明(a)前任核數師所作出的審核保留意見能夠妥善解決及(b)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毋須作出調整。

(ii) 持續經營

核數師無法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作出意見，因為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文件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此方面的情況。

核數師已要求提供文件憑證，以證明本集團能夠取得額外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iii) 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312,000港元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

核數師已要求提供文件憑證，以證明借款人能夠結付未償還貸款。

(iv) 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核數師表示彼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證明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應付利息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

核數師已要求提供文件憑證，以妥善解釋債券持有人所簽署的審核確認書中應付利息金額與基於相關協議條款及信件計算的有關利息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與核數師就每項審核保留意見所要求的審核憑證有關的所有資料，例如記錄、文件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已授權核數師獲取必要的審核憑證，並就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及作出答覆。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擬作出行動計劃的意見

(i)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公司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而該等審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從本公司的觀點來看，此審核保留意見將不再結轉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的會計期間。因此，該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的意見。

(ii) 持續經營

本公司已實施各項措施，解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目前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發行新股以清償未償債務的建議。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探索進一步的資金來源，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接洽，以長期債務或股本集資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的意見。

(iii) 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能夠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此乃基於(i)借款人持續償還應收貸款的利息及(ii)本集團先前對借款人進行的盡職審查。

本公司已與借款人簽訂協議，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的到期日或之前作出全部貸款還款。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還款時間表，並不時與借款人跟進。在最壞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全額撥備，以將下一財政年度的應收貸款撇銷。撇銷應收貸款可讓本公司撤除下一財政年度的審核不發表意見。若出現這樣的不幸情況，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並展開與借款人的法律訴訟。然而，本公司對其依時清償還款仍感樂觀，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審核結果將反映貸款還款的清償。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的意見。

(iv) 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本公司認為，應付利息金額乃根據債券持有人已簽署的確認書中的數字計算得出。本公司將繼續與債券持有人保持溝通，以取得核數師所要求的審核憑證。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重續協議，並提議延長可換股債券期限、建議行使換股權及發出特別授權以透過增設及發行新股份清償未償還債務。我們一直與債券持有人持續溝通，目前正待債券持有人評估建議方案，並期望債券持有人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達成結論。

本公司認為，透過將債券協議所列權益入賬(其高於在沒有充足審核憑證的情況下各方協定的權益)，其將符合核數師的觀點，並為於下一財政年度撤除審核不發表意見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的意見。

本公司已與核數師商討行動計劃且核數師認為行動計劃可行。核數師亦已獲悉關於作出全額撥備以撇銷應收貸款及將債券協議所列權益入賬的最壞情況，並將評估最壞情況發生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